

108 學年度學校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設籍學校應注意事項

(一)法源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2、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本案申請流程圖請詳見附件 1，並統一採線上申請。

(三)有意願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學學生)，其設籍學校注意事項：

1、國中、小階段：

- (1)申請階段時，學習計畫書中，應有設籍學校核章(建議學校了解學生的實驗教育需求及未來與學校合作模式，例如：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評量並登打至全誼系統、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2)非學審議會及非學訪視，申請學生之設籍學校均須派員參加。
- (3)非學審議後結果函文予申請之學生及設籍學校。
- (4)其相關權益，均與所有學習階段學生之權益相同並須通知家長，如：學生保險、疫苗注射等。
- (5)適時並定期關心非學學生狀況。

2、高中階段，分為與學校合作及未與學校合作(簡稱無學籍)：除上述之外，補充說明如下：

- (1)與學校合作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須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書，其說明如下：
 - 甲、與國立學校合作：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中央所規定之期程內函送合作計畫書，經許可後進行合作完成學習計畫。
 - 乙、與縣立學校合作：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依本府所規定之期程內函送合作計畫書，經許可後進行合作完成學習計畫。
- (2)未與學校合作之學生則無須擬定合作計畫書。

(四)依據本府 107 年 5 月 25 日府教課字第 1070086103 號函規定，為使學生權益

確實獲得保障，申請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自 107 學年度起已計入班級學生數，並依相關規定編入班級，以期權責相符。

(五)108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事曆，請詳見附件 2。

(六)常見問題：

Q1：校內學生家長說要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實驗教育，該怎麼處理？

A1：

1、本案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由家長撰寫計畫及準備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須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https://ylns.ilc.edu.tw/>)(以下簡稱審議系統)註冊帳號進行資料上傳申請。

2、學校需要協助事項：

(1)國中小階段者，請學校先與家長擬定「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高中部分，請擬定「與學校合作計畫書」)。

(2)學校需協助家長將申請書(表)、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教師任教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掃描上傳審議系統。

(3)當家長將申請所需審查資料上傳至審議系統後，請學校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前至審議系統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倘正確，請在「學校設籍審核」欄位點「通過」，倘有不正確或缺漏，請務必立即通知家長補正，避免影響後續審議作業，正確時程屆時請依公文或公告辦理。

註：審議系統操作手冊，請逕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下載使用。

Q2：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實驗教育審查通過後，學生成績怎麼處理？

A2：每位非學學生，與學校合作的方式皆不同，故成績的登打，請依照學校與學生協定之「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進行適性調整，並務必登打至全誼系統。

Q3：當校內非學學生提出「轉學」申請，要怎麼處理？

A3：轉學分為兩種，一種是轉出縣外學校，一種是轉出縣內其他學校，其辦理方式如下：

1、轉出縣外學校：

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期中學生因轉出本縣或停止實驗教育，應事先填具「終止實驗教育申請表」(如附件3)，送本府備查，爰請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另相關資料表件，請逕至宜蘭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網(網址：<https://2blog.ilc.edu.tw/25222/>)下載專區 下載。

2、轉出縣內其他學校：

請學校(轉出學校)以 mail 方式通知縣府業務承辦人侯怡婷(電子信箱：sang10@tmail.ilc.edu.tw)。

Q4：當有非學學生「轉入學校」，要怎麼處理？

A4：轉入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外縣市轉入學校，一種是由縣內其他學校轉入，其辦理方式如下：

1、由外縣市轉入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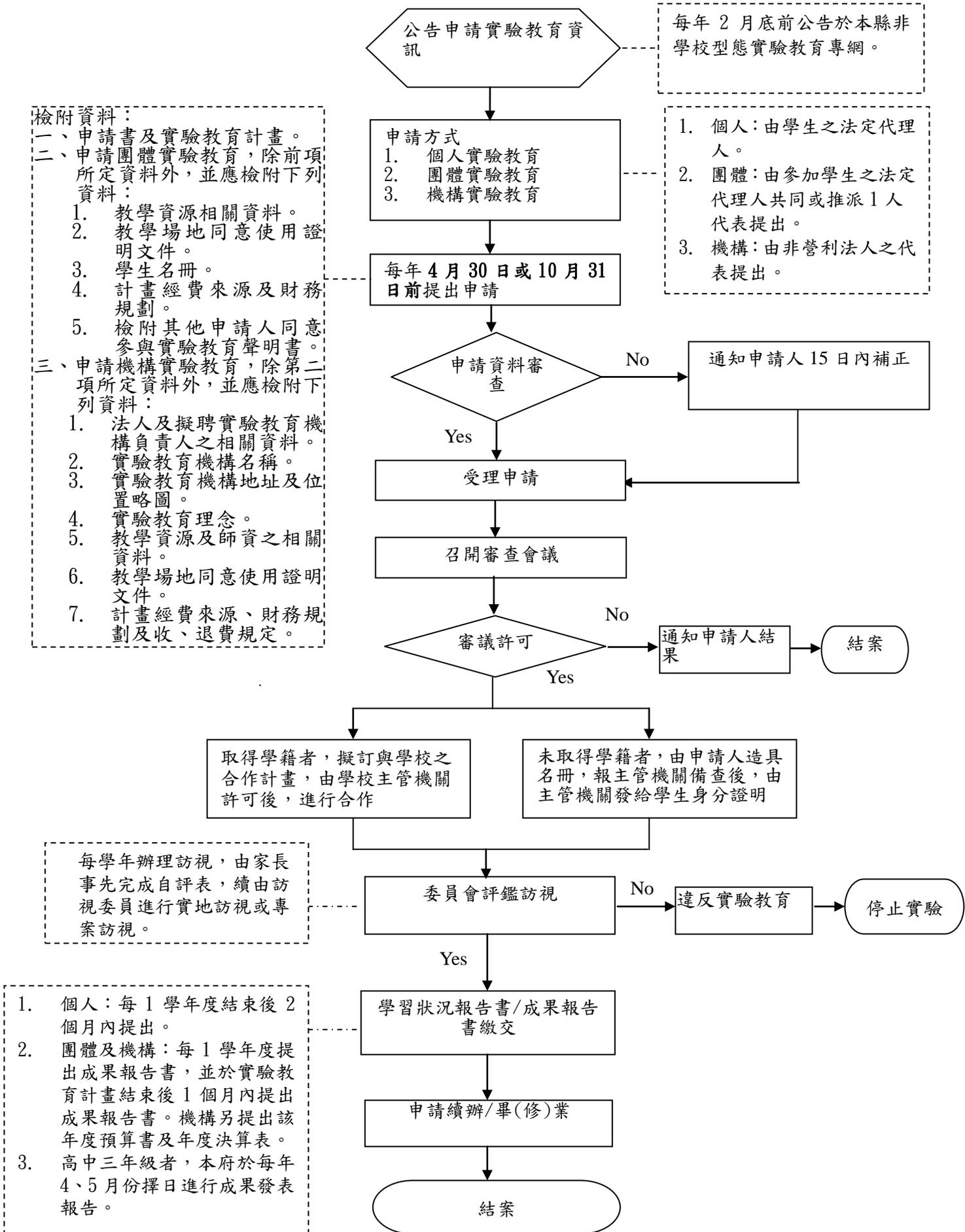
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於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申請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戶籍遷入本縣者，應檢具原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公文及實驗教育計畫及與新學校擬訂之「學校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如附件4)並經學校核章後，報本府同意後可延至該學年度結束，並於次學年度重新申請。轉出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學校，即取消本縣實驗教育資格，爰請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請家長提供原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公文及實驗教育計畫各1份，由學校函報縣府同意。

2、由縣內其他學校轉入：

(1)由轉出學校以 mail 方式通知縣府業務承辦人侯怡婷(電子信箱：sang10@tmail.ilc.edu.tw)。

(2)學校須與家長擬訂「學校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並經學校核章後於入學後2周內函報本府核備。

宜蘭縣「高級中以下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



宜蘭縣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實驗教育	團體實驗教育	機構實驗教育
1. 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	每年 2 月底前，將相關資訊，公告教育處網頁上。	每年 2 月底前，將相關資訊，公告教育處網頁上。	每年 2 月底前，將相關資訊，公告教育處網頁上。
2. 申請方式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縣（市）政府提出。	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
3. 辦理方式	學生個人，於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	3 人以上，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以 30 人為限	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國民階段總人數不得超過 250 人，高中階段總人數不得超過 125 人。生師比不得高於 10 比 1。
4. 申請期限	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提出。	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提出。	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提出。
5. 申請資料審查	<p><u>5.1</u>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p> <p>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含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p> <p><u>5.2</u> 不合規定時：於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p>	<p><u>5.1</u> 除檢附左項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p> <p>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三、學生名冊。</p> <p>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p> <p>五、由申請人推派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p> <p><u>5.2</u> 不合規定時：於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p>	<p><u>5.1</u> 除檢附前項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p> <p>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p> <p>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p> <p>四、實驗教育理念。</p> <p>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p> <p>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p> <p><u>5.2</u> 不合規定時：於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p>
6. 召開審查會議	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7. 審議許可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縣（市）政府許可辦理。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縣（市）政府許可辦理。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縣（市）政府許可籌設。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 1 年為限；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得申請延長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8. 通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p><u>8.1</u> 縣（市）政府應通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p> <p><u>8.2</u> 如學生有轉學或因學校額滿改分發至他校情形，應由轉入學校或改分發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p> <p><u>8.3</u> 國民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u>8.4</u>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p> <p><u>8.5</u> 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加學校各項競賽及活動及申請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p> <p><u>8.6</u> 設籍學校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p>	<p><u>8.1</u> 縣（市）政府應通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p> <p><u>8.2</u> 如學生有轉學或因學校額滿改分發至他校情形，應由轉入學校或改分發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p> <p><u>8.3</u> 國民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u>8.4</u>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p> <p><u>8.5</u> 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加學校各項競賽及活動及申請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p> <p><u>8.6</u> 設籍學校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p>	<p><u>8.1</u> 縣（市）政府應通知設籍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p> <p><u>8.2</u> 如學生有轉學或因學校額滿改分發至他校情形，應由轉入學校或改分發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p> <p><u>8.3</u> 國民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u>8.4</u> 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p> <p><u>8.5</u> 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加學校各項競賽及活動及申請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p> <p><u>8.6</u> 設籍學校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p>
9. 委員會訪視、評鑑	每學年組成訪視小組辦理訪視。	每學年組成訪視小組辦理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 3 個月前，應辦理成效評鑑。
10. 提出成果報告	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實驗教育計畫結束	每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1	每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1

	前 1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縣（市）政府備查。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縣（市）政府備查。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本府備查。並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縣（市）政府審議。
--	---------------------------	------------------------	---

宜蘭縣 108 學年度「高級中以下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事曆

	4 月份申請	10 月份申請
公告 申請實驗教育資訊	每年 2 月底前公告	
申請期限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提出申請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提出申請
申請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學校請於 108 年 5 月 3 日完成系統初審。 縣府端於 108 年 5 月 7 日前資料審查完畢，並通知資料不符合規定者，須於 5 月 22 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學校請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完成系統初審。 縣府端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前資料審查完畢，並通知資料不符合規定者，須於 11 月 22 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召開審查會議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5 日擇日召開，並視情況請申請人及學生到場進行審議。	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擇日召開，並視情況請申請人及學生到場進行審議。
審議結果通知 (併同通知設籍學校)	108 年 6 月 30 日前 寄發審議結果通知書	109 年 1 月 15 日前 寄發審議結果通知書
委員會訪視、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學期：規劃 108 年 11-12 月份辦理。 下學期：規劃 109 年 1-3 月份辦理。 註：受訪名單另案通知。	
高中三年級成果報告 審議	規劃 109 年 4 月份擇日辦理，實體成果報告書應於 3 月 31 日前繳交。	
繳交學習狀況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109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u>倘為國小 6 年級、國中 3 年級學習階段學生</u>，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 團體及機構：109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機構另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 	

註：

1、有關宜蘭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訊息，請至本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網查詢(<https://2blog.ilc.edu.tw/25222/>)。

2、宜蘭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統一採線上申請，請逕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https://ylns.ilc.edu.tw/>)提報申請。



宜蘭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專網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請暨審議系統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終止申請書

申請人 資料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地址：		
學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學情形	核定實驗教育期程：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合作學校：	實施年級： 年級	
實驗教育 終止情形	終止日期： 年 月 日		
	終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回體制內學校就讀，就讀_____（請填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其他縣市就讀 （轉入_____縣/市，轉入_____（請填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學校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1. 停止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含欲返校就讀或停辦本計畫)者，請申請人填具本表，並經合作學校核章後函報本府。
2. 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及合作學校後，方完成停止辦理實驗教育計畫申辦程序。

二、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

項目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教學計畫 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目標、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及相關諮詢。
家長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親職成長課程相關資訊並邀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通訊資料或書籍借閱。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提供家長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
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不影響學校多數學童的使用下，協助家長取得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校社團資料，邀請學童參與社團活動。
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班級教師主動提供班級活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倘有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協助安排相關事宜。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期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學校派員陪同參加當學年度相關實驗教育行程(審議會、訪視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班級導師確實通知學生施打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學校協助之事項(請自行填寫說明)。 <hr/> <hr/>
學校收費說明	
費用	收費金額：_____元(暫估即可) 收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家長： _____ (簽名)

設籍學校承辦人：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核章)

出納組長：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校 長： _____